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55號

原告 王端儒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伍拾伍萬伍仟玖佰零肆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零貳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09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9,324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3年8月13日起按年息10.15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1月15日止，應為575萬6,580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5萬5,904元（計算式：2,799,324+5,756,580=8,555,90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5,744元，扣除已繳納2萬8,720元，尚應補繳5萬7,024元（計算式：85,744-28,720

0=57,024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霈恩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99324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99324	0930813	1131115	(20+95/365)	10.15			5756579.72
	小計									5,756,579.72
合計	8,555,904									